

#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生命力教育中心宿舍管理要點

一、宿舍是住宿員工生活、學習、休息、的重要場所，宿舍管理的好壞優劣，直接影響到住宿員工的工作、生活秩序和身心健康。為了給住宿員工創造一個整潔美觀、秩序優良、清潔衛生、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，生命力教育中心（簡稱本中心）特訂定如下宿舍管理辦法。

二、申請住宿條件：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：（一）在職員工；（二）承諾遵守本辦法。

三、有以下情況之一，不得住宿：（一）患有傳染病者；（二）有不良嗜好者

甲、（三）攜眷者（攜眷者可提出外宿需求，並依人事室之規定辦理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符合住宿條件之員工，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由本中心副主任、主任審核批准。

（三）本中心根據宿舍空位情況，安排員工入住，並辦理相關手續。

五、宿舍調整

（一）住宿員工未經本中心副主任、主任核准，嚴禁擅自調房（包括床位）。

（二）確實需要調房（包括床位）之住宿員工，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填寫調房（床位）申請單。經本中心副主任、主任批准，辦理相關手續後，方可調房（包括床位）。

六、退宿：住宿員工離職（包括辭職、解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日起一天內，辦理退宿手續，遷離宿舍，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補償及搬家費用。

七、若本中心住宿房間不夠，按工作性質可申請外住，依人事室規定辦理補助（申請外住員工，不得在本中心宿舍過夜）。

八、宿舍管理：指派專人擔任宿舍管理員，負責宿舍安全、衛生、進出人員之管制，水電和公物之管理。住宿員工應服從宿舍管理員之管理。

九、宿舍管理員每天進行宿舍檢查，如有住宿員工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應向本中心副主任、主任報告，並依相關規定懲罰。

十、生活管理

- (一) 住宿員工必須在 23:30 前回宿舍（有活動除外）。23:30 後，非緊急事情不得出宿舍。在外留宿要本中心副主任、主任登記，否則超過規定天數，將取消住宿資格。
- (二) 親友與外來人員拜訪，不得私自進入、亦不得住宿員工宿舍。
- (三) 嚴禁在宿舍有推銷、直銷、販賣等商業行為。
- (四) 不得私自攜帶公物進出宿舍，有物品帶出宿舍，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，並由副主任、主任檢查後，方可放行。
- (五) 員工應按指定的寢室住宿，不得隨意改變床位及拆除床鋪，不得擅自調換或占用其他寢室，不得私自調換門鎖，或把鑰匙借他人使用，鑰匙遺失須及時報告宿舍管理員，根據情況調鎖或配鑰匙，並交付工本費。
- (六) 個人的貴重物品、現金應妥善保管。最後離開宿舍者，負責關好門窗，如發現宿舍物品被竊，應保護好現場，迅速通知宿舍管理員及保安報警，在場人員不得離開現場。
- (七) 宿舍嚴禁打架、鬥毆、賭博、酗酒、聚餐及吸菸（吸菸請到指定地點）。
- (八) 宿舍不得大聲喧嘩、吵鬧，不得影響他人學習、休息，保持環境安寧。
- (九) 宿舍不得異性互訪，除工作需要及發生緊急情況。
- (十) 愛護公共財產，不得損壞或擅自啟用公用設備及消防設施。
- (十一) 營舍內不可以晾晒衣物，空衣架放置物櫃內，不可以掛在營舍內。浴室或營區內不可晾晒衣物，換洗衣物、浴巾等請移至營舍後方之曬衣場。
- (十二) 宿舍不得私拉或改接電源線路，不得私自增加電燈。不得使用車用電池充電(如有需求請提出申請，得酌收費用)。烘衣機使用不得過長時間，手機充電器無人時要將插頭拔下。不得使用電熱器具，不得使用火油爐、蠟燭等明火，不得在室內或走廊上燒紙物。
- (十三) 節約用電、用水。各房間照明燈，白天應關掉，晚上開燈時間為 18:00，關燈時間為 22:30（有活動除外）。水龍頭用畢，隨手關掉。任何時間不得用熱水器熱水洗衣服。
- (十四) 宿舍溫度未達攝氏 26 度，不得開空調，人員離開宿舍須關閉。
- (十五) 不得破壞公共場所設施與衛生，不得在走道置放物品及亂放垃圾。
- (十六) 宿舍物品擺放及衛生遵循下述標準：

1. 被子疊放整齊，置於床頭。
2. 蚊帳不用時，將蚊帳整齊收起。
3. 桌上書、報、杯子等物品擺放整齊。
4. 床上不允許有衣物、書籍等非床上用品。
5. 室內保持衛生，地面不可有垃圾、紙屑。
6. 窗明几淨，沒有明顯的灰塵。
7. 衛生間便器無臭味，清潔無垢，衛生紙丟進紙簍，按時更換（早、晚班上班前更換）。
8. 個人洗漱用品擺放整齊，並放在規定之處。

（十七）學生宿舍後門非緊急情況不可以打開

十一、宿舍管理員每天對各宿舍進行一次例行檢查，檢查結果為評比依據。宿舍管理員每週彙整檢查結果給本中心副主任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